

#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江政复决字〔2023〕9号

申请人：单XX

被申请人：武汉市江汉区残疾人联合会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于2023年3月29日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3年3月29日收到复议申请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已予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履行法定职责，依法予以公开。

申请人称：2023年2月24日，申请人以书面形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申请信息公开》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公开“1.公开2017年之前关于残疾人住院补助、住院报销、救济等全部政策；2.2017年后关于保险公司的招标全部文件；3.残联交给保险公司的资金来源；4.残联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全部合同文件。”2023年2月25日，申请人邮寄的申请书显示正常签收，2023年2月28日下午15:59，武汉市江汉区残疾人联合会给申请人打电话，

告知申请人邮寄的信息公开申请已收到，决定不公开。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侵害其合法权益。

申请人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本机关递交了残疾人证复印件、邮件截图、申请信息公开复印件、邮件交寄单、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不是行政机关；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不是政府信息，其申请信息公开不适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三、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因此应当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递交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负责人身份证明、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介绍信、委托人律师证复印件、行政复议答复书等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3年2月24日，申请人通过邮政快递向被申请人邮寄《申请信息公开》申请书，要求公开“1.公开2017年之前关于残疾人住院补助、住院报销、救济等全部政策；2.2017年后关于保险公司的招标全部文件；3.残联交给保险公司的资金来源；4.残联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全部合同文件。”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25日签收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遂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八条：“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人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被申请人武汉市江汉区残疾人联合会作为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地方组织，在同级政府领导下工作，协助政府对有关残疾人领域的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在管理公共事务职能范围内，负有相应的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因此被申请人负有对申请人所提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的相应职权。

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2023年2月2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提交的《申请信息公开》后，并未依法作出答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未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法答复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5 月 12 日